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审判手册（精编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2574

10位ISBN编号：7510902576

出版时间：2011-7

出版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07出版)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页数：11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审判手册（精编卷）》有以下特点： 1.内容全面准确。  
本套丛书全面、准确地收录了2010年以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文件。  
本套丛书根据民商事审判分类，分为精编卷、民事诉讼法卷、物权法卷、侵权责任法卷、合同法卷...  
...精编卷为民商事审判中最常用法律法规，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是人民法官案头必备的工具书；各分卷全面收录了各部门法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既是工具书，也是查阅资料。

### 2.权威实用。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司法解释的起草和管理工作。

司法解释的清理、编纂是其重要的职责之一。

自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即开始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进行了清理，先后完成了七批废止司法解释目录。

目前还在继续这项工作。

本丛书即是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在司法解释整理、清理工作中，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汇编整理而成，为广大法官了提供权威、准确、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 3.编排科学合理。

作为法律工具书，本丛书在编排体系上，实用、方便、查阅快捷。

本丛书在汇编时，着眼司法实践中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应用，分多卷进行汇编，卷与卷之间相互独立。

精编卷实用，分类合理；各分卷全部按照法律的章节顺序并以文件发布时间顺序编排，查找快捷，使用方便。

书籍目录

一、综合类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年10月31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的通知（2007年3月9日 法发[2007]12号）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0年1月11日 法发[2010] 3号）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二、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审判手册(精编卷)》旨在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提供一套全面、准确、权威、实用的法律、法规汇编工具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